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80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跨海大桥 LNG 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 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跨海大桥 LNG 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跨海大桥 LNG 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 LNG（液化天然气的简称）槽罐车在舟山跨海大桥应急通行时的安全、高效运行，针对通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建立统一、快速、有序的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依据《舟山跨海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应急处置预案适用于 LNG 槽罐车在舟山跨海大桥（是指国家高速公路甬舟高速，包括大桥主桥、引桥、连接线、互通、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中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维护大桥和保障大桥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通信、监控、交通安全、消防、收费、照明、测量标志、风障、声障、给排水、界桩、航标、隔离栅、气象监测、输变电服务、桥梁防撞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以下简称大桥）应急通行中发生的各类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行动。

3. 事故类型

本应急处置预案中 LNG 槽罐车运输事故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3.1 无泄漏事故

LNG 槽罐车在大桥应急通行中发生故障，抛锚，追尾和被追尾等；发生侧翻事故，未发生泄漏，构成道路交通危险源。

3.2 有泄漏未着火事故

LNG 槽罐车在大桥应急通行中已经发生泄漏，但是未产生明火，如处置不及时或不当可能火灾爆炸事故。

3.3 火灾及爆炸事故

LNG 槽罐车在大桥应急通行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严重威胁大桥结构和通行车辆安全。

3.4 车辆坠海事故

LNG 槽罐车在大桥应急通行中失控，坠入海中。

4. 事故分级

根据 LNG 槽罐车运输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 级）、重大事故（II 级）、较大事故（III 级）和一般事故（IV 级）。

4.1 特别重大事故（I 级）

运输 LNG 槽罐车发生碰撞、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通行中断，24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正常通车。

4.2 重大事故（II 级）

运输 LNG 槽罐车发生碰撞、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或需中断交通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的。

4.3 较大事故（III 级）

运输 LNG 槽罐车发生碰撞、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或需中断交通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4.4 一般事故（IV 级）

运输 LNG 槽罐车发生故障或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或构成道路交通危险源，需中断交通 6 小时以下的。

（注：事故分级中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应急工作原则

结合本应急处置预案的范围和特点，现场处置应坚持“生命至上，保护大桥，快速抢通”的原则。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其次尽可能把处置现场避开大桥重要保护目标，最后是减少事故在大桥现场处置时间，尽快恢复大桥正常通行。

6. 风险分析

6.1 大桥风险描述

舟山跨海大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甬舟高速公路(G9211)的主要组成部分，起自舟山本岛的 329 国道鸭蛋山的环岛公路，经舟山群岛中的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至宁波镇海区，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和杭州湾大桥相连接。舟山跨海大桥共建有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西堠门大桥和金塘大桥 5 座

大桥，翻 9 个涵洞，穿 2 个隧道，沿线经过金塘、岑港街道，周边有一定数量居民居住。

LNG 槽罐车在大桥临时通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大桥产生的风险主要有：

6.1.1 金塘大桥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未实施，泄漏时 LNG 液体可能会溢流进入海洋或沿线其他水体，对水源造成污染。

6.1.2 周边民众吸入泄漏扩散的 LNG 气体，可能对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6.1.3 西堠门大桥主缆索不可替代性、不可更换性，是大桥重要保护目标，如火灾爆炸发生在主缆索位置附件，可能对大桥的主体结构产生影响。

6.1.4 如 LNG 槽罐车辆在通过隧道时发生事故，因隧道空间相对封闭，泄漏气体不易扩散，遇明火易造成火灾事故，可能增加应急救援难度等。

6.2 LNG 物质危险特性

LNG 具有易燃、易爆、易扩散、有毒、低温的特性。

6.2.1 易燃性：

LNG 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 B 类，该类气体极易燃，其点火能量小，只要一个小小的火花就能引燃。

6.2.2 易爆炸性：

LNG 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点火源即可发生爆炸，化学性爆炸浓度范围越宽，爆炸极限浓度下限越低，该物质爆炸危险性越大，LNG 的爆炸极限为 4.96%-15.3%。

6.2.3 静电荷积聚性

LNG 为绝缘气体，摩擦会产生静电，且不易消除，当静电放电时会产生电火花，其能量达到或大于 LNG 的最小点火能并且 LNG 浓度处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时，可立即引起爆炸、燃烧。

6.2.4 易扩散性

LNG 泄漏后不容易在低洼处集聚，有较好的扩散性。但是，当大量 LNG 发生泄漏时，在气象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如风力很小），可造成大量气体在较小空间范围内集聚，形成爆炸性蒸气云，与火源可引起爆炸。

6.2.5 窒息、毒性

虽然 LNG 中主要成分甲烷本身无毒，但空气中甲烷含量过高，可造成人员缺氧窒息，当空气中甲烷含量达到 25%-30% 时，会使人发生缺氧症状，甚至引起人员窒息。同时 LNG 为烃类混合物，属于低毒性物质，长期接触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6.2.6 低温性

LNG 储存是在 -162°C 左右的低温条件下进行的，泄漏时除了对近场直接接触的人员可能造成冻伤等效应外，还可能因为其低温能力对车辆上的车架钢梁、各零部件、轮胎、电气设施等再次脆性破裂，从而引发次生破坏效应。

7.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1 应急机构和职责

成立舟山跨海大桥 LNG 槽罐车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在市大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的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工作。

7.1.1 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高速交警舟山支队支队长（支队长缺席时由副支队长）

成员：高速交警舟山支队一大队、高速交警舟山支队直属大队、舟山市高速路政大队、宁波市高速路政大队一中队、定海消防救援大队大桥中队、定海区公安分局交通派出所和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处、宁波市（镇海区）政府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

7.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下达本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

（2）决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长。

（3）协调大桥联勤团队、相关部门、企业开展抢险救援，并向市大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4）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第一时间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落实大桥联勤团队内部的配合、协作及相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工作。

7.1.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大桥管理局：研究制定 LNG 运输事故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向市政府和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负责事件的新闻发布，必要时请求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2）高速交警舟山支队：负责 LNG 运输突发应急事件桥面

现场的交通管制，设定道路交通线警戒范围，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及时反馈现场处置信息。

（3）舟山市高速路政大队：负责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提供道路和桥梁相关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对道桥相关设施损坏的勘查取证和理赔工作，协助做好事件现场的救援工作，及时反馈现场处置信息。

（4）宁波市高速路政大队一中队：协助做好事件现场的救援工作，及时反馈现场处置信息。

（5）定海消防救援大队大桥中队：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爆炸险情控制、遇险人员营救等现场抢险救援，配合处置相关事件，及时反馈现场处置信息。

（6）定海区公安分局交通派出所：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秩序，协助做好相关事件的现场救援，及时反馈现场处置信息。

（7）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处：在市大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发布及动态监控；传达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通知相关联动单位参与现场处置；负责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落实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和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和信息收集；协助做好应急现场的交通管制等。

（8）宁波市（镇海区）政府：在舟山市大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步骤下，及时向舟山跨海大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报宁波地域大桥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按照《镇海区舟山跨海大桥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本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

装备、器材参与和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迅速进行先期处置，并负责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2 日常办事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大桥管理局执法协调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制定本行动方案的应急救援演习方案并实施；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7.3 现场处置机构

发生 LNG 槽罐车运输事故时，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长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长、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现场指挥部应当设置于事故现场适当位置。

7.3.1 现场指挥部职责：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指令；根据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组提出的意见、建议，确定现场施救方案并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组织事故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7.3.2 大桥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职责

（1）综合保障组

由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高速交警舟山支队、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处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救援的综合协调，物资、设备保障等工作。

（2）灾害救援组

由大桥消防中队任组长单位。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灭火、人员救助，稀释、驱散、围堰、洗消、清理及相应报告。

（3）工程抢险组

由宁波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市蓝焰金塘燃气有限公司专业抢险队和宁波公运车辆急救有限公司组成。主要职责：进行现场堵漏、过驳，对事故车辆进行吊装扶正、拖离等。

（4）专家技术组

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和镇海区危险化学品运输协会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对策和处置方案。

（5）现场保卫组

由高速交警舟山支队、舟山市高速路政大队、宁波市高速路政大队一中队、交通派出所、大桥养护公司和大桥沿线镇海区蛟川街道、定海区金塘镇政府、定海区岑港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车辆疏散和道路交通管制。

（6）医疗救护组

由舟山市医疗急救中心和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院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护、转运和心理疏导等。

7.3.3 LNG 槽罐车运输单位职责

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及设备、工具，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警（0580-12122 或 119）和组织自救，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情况，对事故可能产生

的后果进行预判等。

8. 应急响应与处置

8.1 事件接警

8.1.1 舟山跨海大桥应急救援中心接到报警后，详细记录 LNG 槽罐车运输事故发生的车辆、时间、地点（桩号）、行车方向、人员伤亡和损失程度、报警人电话、车辆所属单位、是否满载、有无泄漏等。

8.1.2 监控人员将监视系统切换并放大显示事发地点图像，同时启动录像功能，对事发后的现场图像进行监控和记录。经确认后，将情况及时报告高速交警支队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立即将险情报告大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本预案。

8.1.3 预案启动后舟山跨海大桥应急救援中心通知消防、交警、路政、养护、施救中心以及相关部门和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赶赴现场。

8.1.4 如应急通行中发生第一类事故，即车辆发生故障、追尾被追尾，侧翻等罐体完好无泄漏事故时，由现场指挥人员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尽可能把事故车辆就近驶离高速道路处置。

8.1.5 如应急通行过程中发生 LNG 严重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大桥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同时报告市大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舟山市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必要时由舟山市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8.1.6 如应急通行过程中发生 LNG 槽罐车坠海事故的，大桥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报告市大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根据《舟山跨海大桥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8.1.7 事故现场位于蛟川互通的，根据《危化品运输车辆经蛟川收费站上宁波绕城高速通行前期准备协调会纪要》精神，大桥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联系镇海区政府启动《镇海区化学事故应急预案》，由镇海区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8.2 应急处置

8.2.1 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驾驶员、押运员除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必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尾灯，立即向押运车报告，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下车察看情况，视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按对应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初期处置。无法解决时，应立即走动在安全位置拨打 119 报警或向舟山跨海大桥应急救援中心报警。

8.2.2 交警接警后，迅速派附近巡逻车去事故现场，根据风向，将车停放于事故现场上风或安全区域，车辆熄火。现场交警了解具体情况后向应急救援中心汇报，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警戒，疏散人员。交警将主线车辆拦停于事故现场后方安全区域并预留应急通道，指挥和疏导除事故车辆外的车队车辆驶离事故地点，示警车停于事故地点后方 1KM 处并做好示警工作。

8.2.3 现场保卫组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大桥养护根据要求放置交通管制设施，做好事故后方预警工作，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生。

8.2.4 现场成立指挥部，现场指挥长根据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组提出的意见、建议，确定现场施救方案，指挥各专业队伍有序进入现场开展施救工作。

8.2.5 现场导流及其他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中心通知养护、施救中心立即封住对向车道，打开中央活动护栏疏通交通，并组织警力在各收费所主线进行分流。

(2) 应急救援中心在请示支队领导后，联系宁波绕城高速监控中心，在可变情报板发布“舟山跨海大桥因事故封闭”信息。

(3) 应急救援中心在全桥范围可变情报板显示“前方事故，大桥封闭”“交通管制，大桥封闭”，可变车道控制标志显示“×”。

(4)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桥面交通管制情况，应急救援中心向浙江广播电台（交通之声）、宁波广播电台（交通之声）、舟山广播电台（交通之声）、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通报舟山跨海大桥封闭的路况信息。

(5) 高速交警备勤警力及相关联勤单位施救力量到达现场后，对危险区域全面实施交通管制措施。路政人员到现场协助交警维持现场及沿线卡口的交通秩序。

(6) 应急救援中心密切监视事故现场动态，及时将事态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7) 如果桥面事故造成海上污染，需要从海上进行围控、清除时，应及时通报舟山（宁波）海事局指挥中心，由其按程序启

动海上应急预案。

8.3 后期处置

8.3.1 应急结束，在消防洗消现场后，养护公司清理现场，确保达到安全通行条件。

8.3.2 应急救援中心发布撤销交通管制指令，现场交通恢复正常。

8.3.3 应急救援中心恢复正常可变情报板、可变车道控制标志内容。

8.3.4 应急救援中心向浙江广播电台（交通之声）、宁波广播电台（交通之声）、舟山广播电台（交通之声）、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通报舟山跨海大桥恢复通行的信息。

8.3.5 高速交警、路政等联勤单位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注意事项

9.1 现场处置应遵循“先疏散警戒、再堵漏或放散、后抢险维修”的原则，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9.2 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应急通道畅通，必要采取借道，避免延误抢险时机。

9.3 抢险人员进入泄漏现场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行作业。必须穿着防低温防护服、低温手套及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

9.4 现场抢险作业严禁使用非防爆工具，严禁携带打火机、手机等火种，严禁无阻火帽车辆进入现场，作业前应检测燃气浓度符合要求。

9.5 如果现场需要实施吊装连接拆除等作业，作业过程要采取防止撞击产生火花的措施。

9.6 现场应注意保护受伤者的受伤部位，防止感染。

9.7 现场处置应做好防范措施，严禁盲目施救或抢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附件：
1. 舟山跨海大桥 LNG 运输事故专家技术组成员
 2. 舟山跨海大桥 LNG 槽罐车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单位人员
 3. 各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救援装备

附件 1

舟山跨海大桥 LNG 运输事故专家技术组成员

姓 名	职务（专业）
刘智勳	宁波市镇海区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资深专家
翁永祥	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
余绍桥	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家组成员
方向京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保部主任

附件 2

舟山跨海大桥 LNG 槽罐车运输事故 应急处置相关单位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张胜利	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	书记、局长
顾伟存	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	副局长
毕鹏军	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	执法协调处处长
竺学平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副书记、副局长
陈绍强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处长
钟良衡	高速交警舟山支队	支队长
郭李军	高速交警舟山支队	政委
林 峰	高速交警舟山支队	副支队长
蔡忠宝	高速交警舟山支队	直属大队大队长
朱晓堂	高速交警舟山支队	一大队大队长
周伟祖	舟山市高速路政大队	大队长
郑 叶	宁波市高速路政大队	中队长
顾文斌	定海区交通派出所	副所长

姓名	单位	职务
刘树阳	定海消防救援大队大桥中队	指导员
周建峰	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处	处长
陈 亮	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处	副处长
严风云	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处	处长助理
白洪海	大桥养护公司	经理
乌维华	大桥车辆急救站	站长
冯舟嘉	定海区岑港安监站	站长
严剑波	定海区金塘安监站	站长
顾明岳	宁波市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翁永祥	宁波市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余绍桥	宁波市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刘智勳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信红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向京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振全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许奇峰	蓝焰金塘燃气有限公司	经理

附件 3

各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救援装备

(1) 国家应急救援（舟山）基地应急救援设备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性能	数量	备注
1	美国威廉姆斯远程供水及灭火系统	单套 3km, 25000L/min 供水和灭火。	2 套	
2	泡沫存储	150 吨, 3%, sea, AFFF 型	150 吨	
3	多功能泡沫消防	20 米举高, 20 吨载液量, 100L/s 水泵, 80L/s 水炮	4 台	
4	大跨度高喷消防车	50 米举高, 跨度 44 米, 3 吨载液量, 167L/s 水泵, 80L/s 水炮,	1 台	
5	70 举高高喷车	70 米举高, 跨度 32 米, 3 吨载液量, 167L/s 水泵, 80L/s 水炮,	1 台	
6	应急保障船	长 78 米, 宽 16 米, 30 吨泡沫, 2 门大流量水炮, 可装载消防车 14 台。	1 艘	
7	应急保障船通讯指挥系统	无线通讯、有线通讯和无人侦检功能。	1 套	
8	33 米举高喷射车	33 米举高, 3 吨载液量, 80L/s 水泵, 80L/s 水炮,	2 台	
9	20 米举高喷射车	20 米举高, 1 吨载液量, 40L/s 水泵, 32L/s 水炮,	1 台	
10	泡沫消防车	曼和国产底盘, 载液量 11 吨, 水泵 80L/s, 水炮 70L/s。	5 台	

(2) 镇海石化物流应急救援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施救指挥车	全顺	1 辆	
2	施救抢险厢式车	五十铃	1 辆	带齿轮泵
3	汽车吊	130 吨	1 辆	
4	汽车吊	55 吨	1 辆	
5	汽车吊	50 吨	2 辆	
6	汽车吊	25 吨	1 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	施救抢险设备运输车	五十铃	1 辆	
8	大型液压平板车	250T	1 辆	
9	低平板车	60T	1 辆	浙 B7891 挂
10	氮气置换设备		1 套	带压危化品过驳用
11	氮气钢瓶		2 个	
12	不锈钢常压罐车	30T	5 辆	
13	压力容器槽车	27T	5 辆	
14	自吸式离心泵	CYZ-A-17/4 寸进出接口 (43M ³ /h)	1 台	
15	自吸式离心泵	CYZ-A-25/4 寸进出接口 (50M ³ /h)	1 台	
16	输液波纹管	10 米	2 根	带 4 寸接头
17	输液波纹管	4 米	1 根	带 4 寸接头
18	输液波纹管	5 米	3 根	4 寸、无接头
19	快速直接	4 寸	2 只	
20	快速转接头	雌头 3 寸/雄头 4 寸	4 只	
21	柴油发电机	日产 ASK-R3100/380 (220) v-10KW	1 台	
22	电瓶	12V100AS	1 只	
23	应急启动线	2 米	1 套	
24	场地照明灯	380V/3000W	1 只	
25	场地照明灯	220V/1000W	3 只	
26	软吊带	30 吨、10 米	1 根	
27	软吊带	8 吨、8 米	2 根	
28	软吊带	6 吨、8 米	2 根	
29	软包钢丝绳	35 吨-30m	1 根	
30	施救专用滑轮		4 只	
31	葫芦	10 吨	8 只	
32	泄漏物收纳装置		1 套	
33	便携式齿轮泵		1 台	
34	潜水泵		3 台	
35	防化服		6 套	
36	氧气呼吸器		2 套	
37	胶鞋		10 双	
38	塑胶手套		20 副	
39	防化眼镜		20 副	
40	防毒口罩		20 只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1	灭火器	8KG	10 只	
42	隔离带		2 卷	
43	警示桩		10 个	
44	道木		40 块	
45	堵漏套装工具	磁性	1 套	
46	电动液压千斤顶	50T	2 台	

(3) 宁波金洋化工物流应急救援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施救指挥车	东风 ZN1031U5X4	1 辆	
2	专业应急救援车	依 维 柯 FZB5040XXH	1 辆	箱式
3	过驳备用车	32 吨	5 辆	304 常压罐车
4	空气呼吸器	钢瓶正压式	6 套	
5	防爆自吸式泵	30 立方/小时	1 台	304
6	柴油发电机	10KM	1 台	380V/220V
7	ZRB 型压紧式堵漏器	注入式一号	1 台	
8	ZRB 型压紧式堵漏器	注入式二号	1 台	
9	木制堵漏楔	(28 件套)	1 套	
10	橡胶充气堵漏袋	充压式	1 套	
11	金属软管 2 寸	304	8 米	
12	金属软管 3 寸	304	8 米	
13	金属软管 4 寸	304	8 米	
14	吸油毡	吸油棉	20 张	
15	快速转接头	4 寸/3 寸/2 寸	4 套	
16	电线盘	380V/220V	1 套	
17	防毒口罩	North 滤毒盒	8 套	
18	反光背心		8 套	
19	防化服		8 套	
20	安全帽		8 套	
21	塑胶靴		8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22	防护眼镜		8套	
23	防爆手电	海洋王	8个	
24	半面罩防毒面具		8套	
25	浸塑手套		8套	
26	纱手套		8套	
27	喇叭	手提式	3个	
28	铁锹		2把	
29	干粉灭火器		4个	
30	警戒绳		2套	
31	警示桩		4个	
32	高空远程照明灯	九瑞	1个	

(4)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大桥中队应急救援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水罐消防车 (SG)		1	
2	泡沫消防车 (PM)		1	
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4	举高喷射消防车 (JP)		1	
5	抢险救援消防车 (JY)		1	
6	消防头盔		51	
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59	
8	消防手套		96	
9	消防安全腰带		41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1	
1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39	
1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37	
13	消防员呼救器		30	
14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30	
15	消防腰斧		45	
1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4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7	防静电内衣		50	
18	消防护目镜		21	
19	抢险救援头盔		45	
20	抢险救援手套		50	
21	抢险救援服		52	
22	抢险救援靴		46	
23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8	
24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	
25	防高温手套		4	
26	消防员防蜂服		3	
27	电绝缘装具		2	
28	防静电服		3	
29	消防员降温背心		10	
30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5	
31	消防救生衣		25	
32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7	
33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4	
34	消防通用安全绳		25	
3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3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0	
37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1	
38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39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40	视频生命探测仪		1	
41	漏电检测仪		1	
42	测温仪		2	
43	锥型事故标志柱		30	
44	隔离警示带		8	
45	危险警示牌		5	
46	闪光警示灯		4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7	手持扩音器		2	
48	躯体固定气囊		1	
49	肢体固定气囊		1	
50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51	救生照明线		2	
52	折叠式担架		3	
53	伤员固定抬板		2	
54	多功能担架		2	
55	消防救生气垫		1	
56	救生缓降器		4	
57	灭火毯		2	
58	医药急救箱		2	
59	气动起重气垫		2	
60	救援支架		1	
61	救生抛投器		1	
62	敛尸袋		14	
63	救生软梯		2	
64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65	液压破拆工具组		2	
66	机动链锯		2	
67	无齿锯		2	
68	冲击钻		1	
69	凿岩机		1	
70	玻璃破碎器		2	
71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	
72	多功能刀具		4	
73	液压千斤顶		4	
74	液压开门器		1	
75	毁锁器		1	
76	多功能挠钩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7	绝缘剪断钳		3	
78	木制堵漏楔		2	
79	无火花工具		2	
80	移动照明灯组		1	
81	移动发电机		1	
82	水幕水带		10	
83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84	多功能消防水枪		8	
85	直流水枪		6	
86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4	
87	灭火救援指挥箱		1	
88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1	
89	消防水枪		18	
90	泡沫枪		6	
91	泡沫钩管		4	
92	移动消防炮		2	
93	吸水管		13	
94	消防水带（条）		85	
95	集水器		4	
96	分水器		8	
97	水成膜泡沫（AFFF）		2	
98	A类泡沫		2.3	

（5）新奥能源物流应急救援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低温防护服	2套	
2	空气呼吸器	2套	
3	防静电连体操作服	4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4	可燃气体检测仪	2台	
5	木质堵漏器	3个	
6	消防逃生呼吸面具	8个	
7	应急电源	3台	
8	应急救援车	2辆	

(6) 蓝焰金塘燃气应急救援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2	低温防护服	2套	
3	耐低温手套	4副	
4	各种规格管道泄漏抱箍	1套	
5	移动式汽油发电机	1台	
6	各种规格防爆工具	1套	
7	汽车轮胎定位器	2台	

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 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处置我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强化安全管理，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舟山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险化学品车辆在鸭蛋山客运站范围内及鸭蛋山至白峰线（舟山段）海上滚装运输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政府对危险化学品车辆在鸭蛋山客运站范围内及鸭蛋山至白峰线（舟山段）海上滚装运输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形成高效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急反应机制。

（2）统一指挥，严密组织。各部门、各专业力量之间相互

协作，严密配合，形成合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有效运行。

（3）依靠科技，保障有力。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与设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危化品滚装运输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强化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2 事故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将突发事件分为三级，分别为一级事故、二级事故、三级事故，严重程度超过一级事故的，按照市级相关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 一级事故

（1）危化品运输车辆鸭蛋山客运站范围内及鸭蛋山至白峰线（舟山段）海上滚装运输过程中，因泄漏等原因发生燃烧、爆炸等导致2人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

（2）因事故需要转移、疏散客运站内旅客300人以上的；

（3）因危化品滚装船发生碰撞等原因，可能发生倾覆和海域污染的。

2.2 二级事故

（1）危化品运输车辆鸭蛋山客运站范围内及鸭蛋山至白峰线（舟山段）海上滚装运输过程中，因泄漏等原因发生燃烧、爆炸等导致1人死亡，或6人以下重伤、中毒；

（2）因事故需要转移、疏散客运站内旅客200人以上的；

（3）因危化品滚装船触礁等导致无法正常行驶或船体发生渗漏的。

2.3 三级事故

(1) 危险品运输车辆 在鸭蛋山客运站范围内及鸭蛋山至白峰线(舟山段)海上滚装运输过程中,因泄漏等原因发生轻微燃烧、爆炸等导致 3 人以下重伤、中毒;

(2) 因事故需转移、疏散客运站内旅客 100 人以上的;

(3) 因危化品滚装船在行驶过程中发生货物移位等,导致船舶倾斜,影响正常行驶的。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由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和专家组组成。

3.1 指挥机构

3.1.1 市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交通的副秘书长任总指挥,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

3.1.2 市指挥部职责

(1) 全面负责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协调我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滚装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事故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 协调和配合宁波市管辖陆域及海域的联合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向市政府或有关上级部门请

示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6) 负责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3.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海区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必要时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

3.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在客运站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人员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调配应急救援的船舶、码头及港口装卸设备；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2) 舟山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发生在海上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船体触礁、碰撞、倾覆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危险化学品灾后污染海域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海上搜救和交通管制；负责危险化学品海上交通事故调查；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和客运船舶，并根据实际做好旅客疏散及救援物资的应急运输工

作；负责组织协调舟山海峡轮渡公司开展善后处置，及时恢复客运生产；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4）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本预案所及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传媒机构做好事故新闻报道；负责组织制定事故新闻发布方案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最大限度地避免和消除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制定本预案所涉事故陆上部分的现场抢险、疏散、保卫、警戒、管制等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应急响应启动时，路上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事故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并依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控制。

（6）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要求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事发现场及其影响区域大气、水体的污染监测，并提出现场处置方案的技术意见或建议；负责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及污染物质处置方案的制定，指导污染物质的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环境污染信息；负责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定期定点进行监测控制，并提出控制措施；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的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 市海洋和渔业局：负责组织涉事区域渔业船舶的疏散和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参与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伤害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危机干预等；根据现场情况，必要时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善后处置，及时恢复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1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家等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11) 市气象局：负责本预案所涉事故的现场气象监测、技术人员的调配；负责开展事发现场及其影响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并提出现场处置方案的技术意见或建议；负责提供影响火势蔓延和气态污染物扩散的气象要素预报。

(12)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制定本预案所涉事故的现场抢险、疏散等应急处置方案；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负责参与被困人员的搜救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13)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并开展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海上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单位应急抢险物资、救援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方案；积极参与事故

应急救援，提供事故先期处置、应急救援及所涉船舶等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善后处置，及时恢复生产；督促舟山海峡轮渡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4）定海区政府：负责制定本预案所及辖区内应急抢险物资、救援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方案；协助各应急队伍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善后处置，及时恢复生产；经市政府授权，参与事故调查。

（15）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市指挥部指令，积极提供涉及本行业专家、救援人员和物资等应急救援资源，协助实施事故控制、维护秩序、救援保障等各项工作。

3.2 日常办事机构

3.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3.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市各有关部门、从业单位落实本预案的执行情况；

(3) 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4) 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和研判，并提出应急相关建议；

(5) 负责与宁波市相关部门的日常联络、合作及双方的预案衔接工作。

3.3. 现场指挥机构

3.3.1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二级以上事故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3.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处置指令；

(2) 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措施；

(3)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 负责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汇报与通报。

3.3.3 现场指挥长职责

(1) 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需要社会支援时，迅速组织有能力救援和消除事故危

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置；

(3) 确定应急处置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3.4 专家组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技术咨询专家组。

(2) 专家组主要任务：负责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的业务技术咨询；根据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指令，参与事故现场相关研判、提出现场处置方案的技术意见或建议。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向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市交投集团接报后第一时间向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指挥部办公室）、舟山海事局报告。

4.1 信息报告的分类处置

(1) 事故发生于鸭蛋山客运站区域时，应向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电话 2067018；

(2) 事故发生位于海上区域时，应向舟山海事局报告，电话 12395；

(3) 事故发生位于宁波市管辖的航道及白峰码头区域时，应先向宁波市北仑区港航管理处报告（联系人：王瑾；电话：13906691977），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总指挥口头报告，并将事故信息于 30 分钟内书面向市政府报告。

(5)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相互通报情况。同时，要加强与宁波方面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4.2 信息报告的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区域；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涉事车辆或船舶信息、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以及涉及范围；

(3) 事故原因、涉事危险化学品类别、数量、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等事项；

(6)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4.3 事故单位现场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救援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一、二、三级应急响应。

根据发展态势，当可能发生一级以上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请求启动《舟山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舟山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5.1.1 一级响应

由市指挥部直接组织实施，并视情请求启动市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

5.1.2 二级响应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其

中客运站内事件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牵头实施处置，海上事件由舟山海事局牵头实施处置。

5.1.3 三级响应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事故单位负责实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处置。

5.2 应急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根据事件分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救援力量先期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涉及宁波段事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联系宁波市相关部门。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到达指令集中地点，并按预案要求提供相应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技术人员资料，提供相关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或措施。

（3）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尽快组织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及事故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4）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扩散区和事故泄漏等危险区，并实行交通管制。在客运站区域发生的事件由交通运输部门、港航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设立警戒区；海上发生的事件由海事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警戒海域的边

界和大致时间，同时在事故范围海域设警示浮标并派执法船进行必要的警戒，负责进出救援船舶及疏散船舶的引导。

（5）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立即对事故危险区内的所有船只、船上旅客和海上作业人员实施紧急疏散；海事部门对事故危险区海域实施交通管制，停止任何船舶和海上作业活动；事故扩散区内的所有船舶及海上作业人员应提前停止海上作业行为，做好紧急疏散准备，接到疏散命令后立即组织疏散。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海域较大范围人员和船舶安全时，现场指挥部应综合专家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实施紧急疏散的建议，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航道及锚地。

（6）现场指挥部应当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经市指挥部批准，及时发布周边海域紧急疏散的公告；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有序、全面、安全地实施人员、船舶疏散，妥善解决疏散人员的临时生活保障和疏散船舶停靠锚地问题。

（7）专家组成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原则》，提出处置实施和防范措施建议。

（8）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长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9)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专家组成员和生态环境、海事部门指导进行现场污染物洗消及事发海域污染物收集工作；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5.3 应急联动

舟山市与宁波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事发陆域和海域属宁波市管辖的，由宁波市负责应急响应，舟山市积极配合。

5.4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应急响应终止：

危险化学品滚装运输事故发生的客运站场站和码头、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和车辆恢复安全状态、人员已脱离险境，且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隐患或后果及污染物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清除。

经专家组认定，经现场指挥长提议，市指挥部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响应终止。同时，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完成救援工作任务后撤离现场，并及时对外发布应急救援结束信息。

6. 善后处置

(1) 有关部门与事故单位应做好现场清洁与清理，消除危害因素。

(2) 生态环境部门针对事故对海域水体、沿岸滩涂、动植物、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提供处置建议等相关技

术支持，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港航、海事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4）定海区政府、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促舟山海峡轮渡公司、相关保险机构做好事故的赔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1）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全市可参与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并建立专家队伍信息库。

（2）定海区政府应整合各方面相关专（兼）职应急力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2 物资保障

舟山海峡轮渡公司按照安评报告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3 资金保障

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8.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对于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突发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造成突发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8.2 培训和演练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安全保护等知识培训；不定期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督促市级各有关部门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熟悉本预案和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操作流程及救援措施。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生变化、部门职责的调整、应急资源环境或敏感区发生变化以及在应对过程中如产生新的问题、情况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4. 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及联络员名册
5. 宁波市相关单位名册
6.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册

附件 4

舟山市危险化学品海上（鸭白线舟山段） 滚装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 副总指挥、成员及联络员名册

序号	单 位	姓 名	单位职务	指挥部职务
1	市政府	金伟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总指挥
2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郭波	副局长	副总指挥
		朱斌	安监处处长	联络员
3	舟山海事局	麻亚东	副局长	副总指挥
		麻佩军	指挥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
4	市交通运输局	黄先永	副局长	副总指挥
		方其	安全处副处长	联络员
5	市委宣传部	胡海光	部务会议成员	成员
		赵正豪	处长	联络员
6	市公安局	於石头	副局长	成员
		袁蕾	联勤中心副指挥长	联络员
7	市财政局	曹国英	副局长	成员
		顾轶凡	科员	联络员
8	市生态环境局	汪国权	副局长	成员
		孙敏龙	副支队长	联络员
9	市海洋与渔业局	王晓波	副局长	成员
		吴海	渔政渔监处处长	联络员
10	市卫生健康委	王臻	副主任	成员
		王建侠	应急办主任	联络员
11	市应急管理局	竺学平	副局长	成员
		陈绍强	危化矿山处处长	联络员
12	市气象局	黄辉	副局长	成员
		方舟能	减灾与法规处处长	联络员
13	舟山消防救援支队	陈建君	参谋长	成员
		邹小勇	警训科科长	联络员
14	市交投集团	王泓波	副总经理	成员
		卢志祥	安全生产部部长	联络员
15	定海区政府	胡伟义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

附件 5

宁波市相关单位名册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1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	贺波	副区长
2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	王瑾	港航处处长

附件 6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册

序号	专职队名称	联系人	联系号码	主要设备型号	数量	队员数
1	国家应急救援（岙山）基地	陈从众	13905806135	美国威廉姆斯远程供水及灭火系统	2 套	68
				泡沫存储	150 吨	
				多功能泡沫消防	4 台	
				大跨度高喷消防车	1 台	
				70 举高高喷车	1 台	
				应急保障船	1 艘	
				应急保障船通讯指挥系统	1 套	
				33 米举高喷射车	2 台	
				20 米举高喷射车	1 台	
				泡沫消防车	5 台	
2	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岑港）队	高文明	13906805131	斯太尔王	3	17
				北方奔驰	1	
3	册子岛专职消防队	周叶军	13505807453	全顺照明指挥车	1	38
				东风干粉车	1	
				西格那进口水罐泡沫车	1	
				威马进口高喷车	1	
				斯太尔王水罐泡沫车	1	
4	舟山石化专职消防队	章海东	13095804656	斯太尔王	2	24
				五十铃	1	
5	世纪太平洋专职消防队	谭鹏飞	15372762109	豪沃	3	26
6	建桥能源专职消防队	邱传彬	15088893064	豪沃	1	14

序号	专职队名称	联系人	联系号码	主要设备型号	数量	队员数
				东风 140	1	
7	六横专职消防队	刘良成	13587044719	东风水罐车	1	7
				解放水罐车	1	
				五十铃水罐车（金润石油购置）	1	
				豪泺泡沫消防车（金润石油购置）	1	
8	中远专职消防队	简争飞	13758029291	斯太尔泡沫水罐车	1	10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9	飞机场专职消防队	李高峰	13567683099	美国主力泡沫车	1	15
				震旦重型泡沫消防车	1	
				五十铃重型泡沫消防车	1	
				火场照明车	1	
10	桃花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谢高峰	15924030743	东风小霸王泥水罐车	1	7
11	万邦永跃船厂（企业消防队）	单永晓	13587066508	五十铃泡沫消防车	1	21
				东风水罐车消防车	1	
12	舟山市金融石油转运有限公司（企业消防队）	王 涛	15957091190	豪泺 12T 泡沫消防车	1	19
				豪泺 12T 泡沫消防车	1	
				中联举高喷射消防车	1	
13	六横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刘军波	13587046474	东风泡沫水罐消防车	1	16
				斯太尔泡沫水灌消防车	1	
14	六横龙山船厂	顾金潮	18967219576	东风泡沫水罐车	1	22
15	大衢消防队	蔡其海	13868205175	东风	2	10
16	岱西消防队	王孝启	13656828647	东风	1	9
17	秀山消防队	傅其达	15858054487	东风	1	6
18	常石集团消防队	徐惠海	13758006119	东风	1	4
19	洋山镇专职消防队	陈奇勇	13967233587	东风小霸王	2	6
20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张昶友	13646801421	斯太尔豪泺	2	18

抄送：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宁波市政府，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